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内容
1	2022 年 1 月 1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 2 月 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3、《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gt;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gt;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gt;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l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gt;的议案》</p>
4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lt;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5	2022 年 5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6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lt;2022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lt;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3、《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p>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7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8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lt;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9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1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二、列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共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决策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了相应的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通过对公司日常运营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做出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

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没有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6、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7、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营，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计划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 and 有效运行。

2、监督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持续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防范经营风险。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